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报告时间范围	1
1.2 报告发布周期	1
1.3 报告组织范围	1
1.4 报告数据说明	1
1.5 报告参考标准	1
1.6 报告可靠性保证	1
1.7 报告获取方式	1
二、我院认证基本概况	2
2.1 机构简介	2
2.2 机构方针与发展理念	2
2.3 认证业务范围及发证数量	3
2.4 人力资源与认证业务的匹配情况	3
2.5 财务状况及财务审计情况	4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	5
3.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措施及制度规定	5
3.2 体系运行和自我改进情况	5
3.3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	6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8
4.1 遵守法律	8
4.2 规范运作	8
4.3 诚实守信	8
4.4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9
4.5 创新发展	9
4.6 环保节能减排	9
4.7 员工权益	9
4.8 服务社会	10
五、责任展望与结语	11
5.1 责任展望	11
5.2 结语	11

一、前言

1.1 报告时间范围

本报告为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报告发布周期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每年发布一次。

1.3 报告组织范围

本报告内容涵盖了我院的日常经营管理，认证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情况。

1.4 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所引用的数据为 2025 年度的数据，由于统计区间问题，可能会有出入，以上以报认监委数据系统的数据为准。

1.5 报告参考标准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等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编制。

1.6 报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我院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7 报告获取方式

本报告按 CNCA 要求结合我院认证自身实践发布，欲获取电子版，请登录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网站：<http://www.qtc.org.cn/>。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的咨询、意见及建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科苑纬四路 77 号 电 话：0532-68069322

网 址：<http://www.qtc.org.cn/> E-mail: 113045394@qq.com

二、我院认证基本概况

2.1 机构简介

青岛质检院成立于 1980 年，隶属于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青岛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业务范围涉及食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众多检验检测领域，是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家用电器、轮胎产品 3C 认证检测实验室。我院现有五个国家质检中心，分别是：国家电子电器安全质检中心、国家轮胎及橡胶制品质检中心、国家啤酒及饮料质检中心、国家海洋精细化工及生物制品质检中心、国家生态纺织品质检中心。院内设置办公室、党建与纪检室、财务与资产部、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科技设备部六个职能部门以及纺织服装部、建材部、食品部、轨道交通与新能源部等十三个检验检测专业部室。

为开展认证业务，我院新成立了认证部，认证部下设认证审核室、市场开发室和综合管理室。我院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严守认证工作纪律，公正、公开、保密的原则开展认证项目。我院还设有公正性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对认证过程实施有效的管理监控和技术支持，保证了我院认证工作运行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我院当前的核心认证业务主要为产品认证:01 农林（牧）渔；中药、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和 08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将以诚信、务实为根基，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己任，不断开拓创新，增加新的认证服务领域，以建立一个合作共赢的技术服务平台；始终把解决客户问题、培育良好客户关系作为第一目标。为推动我国认证事业的积极健康发展奉献一份光和热。

2.2 机构方针与发展理念

质量方针：科学、公正、服务、进取。

质量目标：

（1）建立科学高效的质量体系和管理制度，稳定、持续、有效满足监管机构、认可机构、服务方的要求。

（2）秉承公平公正的认证理念，严格执行各项认证制度，确保认证工作的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3) 推行优质服务，以客户为先导，以快节奏的工作效率、科学公正的服务为客户做好每一项工作。

(4) 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建立持续专业的培训体系，以高效优质服务创建一流的认证机构。

愿景：具有持续创新的技术能力和以客户为中心的卓越服务能力，秉持“公正、专业、责任”理念，提供最具价值的认证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商业价值！

2.3 认证业务范围及发证数量

我院获得批准的业务范围如下：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产品认证	01 农林（牧）渔；中药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08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我院的认证证书数量情况如下（截止至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认证业务种类	有效证书数量
01 农林（牧）渔；中药	0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0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2
08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0

2.4 人力资源与认证业务的匹配情况

目前有专职认证人员 34 名，人员学历为博士 4 名、硕士 23 名、本科 7 名，29 人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相关专业基础背景，满足认证领域范围和认证活动的岗位要求。院任命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管理者代表各 1 人，任命认证规则及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多人。

工厂检查人员方面，我院现有 CCAA 注册工厂检查员 16 名，其中正式检查员

4 人，实习检查员 12 人。

与认证领域相关的检验检测部门为食品部、纺织服装部和建材部，三个部门拥有的检验检测资质能力，满足开展认证业务的检验检测要求。

2.5 财务状况及财务审计情况

我院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经济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认证、培训及相关活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赞助和资助，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行政、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我院财务部门负责定期评估机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所有的财务账目接受独立的会计年度审计。我院对各个业务领域的活动可能引发的责任和风险作了充分的评估和应对。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

3.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措施及制度规定

我院一直密切关注企业社会责任在我国的发展情况，坚持自觉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加强社会责任管理。根据《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的文件要求，我院每年编制并通过机构网站和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平台公开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开我院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发展和取得的绩效。

我院秉承“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核心价值，自觉履行涉及政府、客户、员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严格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机构程序文件中将社会责任义务融入管理体系形成社会责任的措施及制度。用公平公正的态度对待任何客户，提供相同的优质服务，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保证客户产品信息安全，在认证、检测检查中不受任何势力的干扰，不从事或者参与影响认证、检测检查公正性的活动，并建立长效的监督措施和畅通的客户异议反馈渠道，确保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公正性、独立性、保密性。正确处理好机构发展、员工成长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系，自觉为营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作出努力，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2 体系运行和自我改进情况

我院管理体系文件为第 A 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GB/T 27065 - 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 - CC02: 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65: 2012）（2019 年第一次修订）、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相关认可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认证工作的实际状况制定而成。该体系文件包含质量手册 8 个章节、程序文件 27 个，架构完整，能够满足我院当前认证工作运行及管理需求。

2025 年，我院根据国家认监委对认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特别是针对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第 9 号公告《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的要求，新增了《认证

规则管理程序》，构建了认证规则立项论证、规范编制、符合性自查、验收审查、实施效果评估和动态维护等管理制度，同时起草制订了配套的运行表单记录，如《认证规则立项论证报告》《认证规则符合性自查报告》《认证规则验收审查报告》《认证规则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等，对认证规则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此外，结合我院认证工作推进情况，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程序》《认证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为我院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指导与依据，旨在维护和提升我院报告、证书等的公信度。

3.3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

我院建立并有效实施公正性管理制度，设立维护公正性的机制-公正性委员会，并致力于与利益相关方建立和谐、互相的合作共赢的关系。我院持续保持和各利益相关方沟通渠道的畅通，了解和满足政府组织、员工、获证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期望，不断增进各利益相关方对我院认证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利益相关方	要求与期望	沟通和参与
政府、监管机构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规范运作，增强认证公信力，提高认证有效性	接受政府监管；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协助认证执法；宣贯认证政策与规范；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获证组织（客户）	提供客观公正的评定，提供优质、增值的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向社会传递信任	加强对检查员职业道德管理和专业学习，提高审核水平，提供客观公正、优质增值的服务，尽一份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质量优良的认证服务
员工，为我院工作的人	合理的薪酬，较好的福利，和谐团结的工作环境，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公开透明的规章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建立管理者与员工的谈心，交心渠道，

		保障员工利益，提供参加培训的机会，提倡和鼓励员工的发展。
合作伙伴	合同协议、交流会议	公平、合作、共赢
同业机构	公平竞争，合作共赢	坚持公平原则，开展座谈会和学术交流活动
公众和社会	认证的公信力，参与公益活动	及时通过我院网站公开认证结果，同时将认监委对机构的管理信息通过我院网站进行发布，确保客户及时得到相关信息，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4.1 遵守法律

我院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的要求，依照《认证认可条例》以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合规开展相应的认证业务活动；积极参加行业组织的工作会议，配合地方市场局开展工作；加强员工遵纪守法意识的培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我院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维护认证市场秩序。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4.2 规范运作

我院已经建立保证认证活动公正、科学和规范运行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及认证风险识别和防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并有效施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措施，加强认证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为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

4.3 诚实守信

我院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方式开展认证、检验检测活动，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我院向社会做出公正性声明：对任何客户均持公正态度，保持相同的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标准，在认证各环节中不受任何势力的干扰；保证不将客户的样品、资料、数据等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或用于我院的产品技术开发；认证人员不直接受理认证业务，不得从事直系亲属所在单位的任何认证、检验工作，不得参加影响我院公正性的产品开发、咨询和营销工作；及时处理客户的申诉或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客户。确实因我院工作失误造成错误的，由我院负责出具更正报告，并消除影响；我院对参与弄虚作假、敲诈勒索、受贿、渎职等案件的认证、检验及工作人员实行零容忍。对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机构的服务水平体现在专业领域的专业水平。认证机构是高技术服务业，其核心服务能力来自于从业人员。我院持续开展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及继续教育培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审核能力；加强人员对行业文件精神的学习领会，以及我院程序文件、工作文件、专业审核指导书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坚持客户至上，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

4.5 创新发展

创新是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我院围绕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扩展认证领域，创新认证业务模式，满足政府、行业和企业发展对认证的需求，发挥认证工作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的促进作用。

2025年，依托我院与香港STC认证中心（HKCC）合作关系，助力“青岛优品”相关产品的“输港认证”，以提升产品的价值和竞争力。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响应国家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双碳”政策，结合我院现有认证领域范围，积极开发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业务新领域。

4.6 环保节能减排

我院向企业客户大力提倡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宣传环保知识，促进企业增强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绩效。

我院倡导绿色办公理念，工作人员上班和出差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审核期间要求接待从简，避免浪费，工作中节约用水、电、纸，通过少开空调，温度设定适宜，人走灯灭，纸张双面使用，使用电子文件，文具限量使用等措施，从点滴自身做起，倡导实施绿色环保、节能减排。

4.7 员工权益

员工是机构生存和发展的首要资源，只有充分维护好员工的合法权益，才能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我院得以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院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构筑有利于员工价值发挥的机制和体制，创造平等竞争的发展环境，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我院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交纳了五险一金。完善从业人员的聘任、职业规划与晋升发展管理机制，为年轻人搭建服

务平台，让他们更多地参与认证的延伸服务，增强后备人才的培养。

我院除了要保质保量完成认证工作之外，我院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关注他们的发展，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的岗位培训，审核人员的发展和晋升培训，职业素养的培训，专业技能的培训，行业规范的培训等，使员工在获取相关知识上不落后。

4.8 服务社会

我院始终将服务行业企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我院的发展目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开展认证认可自愿者活动及自愿服务，坚守社会责任，牢牢把握认证有效性，保持认证公信力。

我院将履行社会责任与自身的经营实践结合起来，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努力推进机构品牌化建设。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积极开展社会责任实践，努力建设和谐机构。

五、责任展望与结语

5.1 责任展望

履行社会责任、建立诚信体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必须履行的义务。后期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我院将进一步加强社会责任意识，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的内部管理制度，把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中心的发展规划和日常工作要求中去。坚持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基本要求，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管理，规范运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同时，将一如既往地注重安全、注重环保、诚信认证、为社会提供客观、公正、准确的认证服务，为政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5.2 结语

本报告公开了我院一年来在社会责任方面所作出的相关工作和努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是认证机构的长期任务，2026年，我们会进一步总结经验，更加坚定地将社会责任的履行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继续贯彻落实社会责任，紧密地结合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努力为认证认可行业向消费者、生产企业、政府、社会传递信任做出自己的贡献。

在此，希望认证业界的同行及社会各界人士对我们进行监督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全体员工向各位由衷致谢！